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 MIE HOLDINGS CORPORATION

### MI 能源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555)

#### (I) 非常重大收購

關於建議收購 CQ ENERGY CANADA PARTNERSHIP 全部合夥權益

#### (II) 主要出售

關於視作出售一間全資附屬公司的 36.4% 股權

及

#### (III) 恢復股份買賣

#### 建議購買合夥企業

董事會欣然宣佈，於二零一七年五月三十一日(卡爾加里時間)(於二零一七年六月一日(香港時間)聯交所交易時段前)，買方(本公司全資附屬公司)及本公司與賣方以託管方式訂立日期為二零一七年五月三十一日之買賣協議，據此買方已有條件同意收購而賣方已有條件同意出售合夥權益(為目標公司之全部合夥權益)，代價為722,000,000加元(相當於約4,117,336,800港元)(可根據買賣協議進行調整)。為修訂買賣協議項下託管解除日期及時間，買賣協議訂約方於二零一七年六月八日(卡爾加里時間)訂立修訂協議。買賣協議獲解除託管，於文件託管解除時間交付予各訂約方。

買方為加拿大所得稅法界定的加拿大公司。代價將以本集團的內部資源、債務或股權融資以及買方發行可換股優先股所募集資金撥付。交割後，目標公司將由本公司間接控制，其財務資料將併入本集團。

於文件託管解除時間或之前，買方已根據託管協議向託管代理持有的託管賬戶支付70,000,000加元(相當於約404,908,000港元)按金。根據買賣協議計算的代價結餘將於交割時支付。

### 認購事項

為方便進行收購事項，各認購人及買方於二零一七年五月三十一日(卡爾加里時間)訂立認購協議，內容有關發行：(i)合共296,000,000股普通股予Maple Marathon；及(ii)本金總額為204,000,000加元(相當於約1,180,017,600港元)的可換股優先股(可根據每一股可換股優先股換0.83股普通股的基準轉換為普通股)予Gastown及Mercuria Energy Netherlands。

按換股比率悉數轉換可換股優先股後，將發行合共169,320,000股換股股份，相當於經發行換股股份擴大後買方已發行股本約36.4%。悉數轉換可換股優先股後，買方將仍為本公司附屬公司，而本公司於買方之股權將減至約63.6%。

### 上市規則涵義

由於有關買賣協議項下擬進行之收購事項的若干適用百分比率(定義見上市規則第14.07條)超過100%，收購事項構成上市規則第十四章項下本公司之一項非常重大收購事項，因此，本公司須遵守申報、公告及股東批准規定。

因轉換可換股優先股向認購人發行換股股份將被視為本公司根據上市規則出售買方權益。由於有關視作出售之一項或多項適用百分比率(定義見上市規則第14.07條)超過25%但低於75%，認購事項構成上市規則項下本公司之重大出售事項，因此，本公司須遵守申報、公告及股東批准規定。

## 一般事項

本公司將召開及舉行特別股東大會以供股東審議及(倘適當)批准(其中包括)買賣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交易以及有關視作出售的主要交易。經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知、所悉及所信，概無股東須就批准買賣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交易的相關決議案放棄投票。

一份載有(其中包括)(i)買賣協議、認購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交易以及有關視作出售的主要交易之進一步詳情；(ii)有關目標公司油氣儲量的合資格人士報告及估值報告(兩者均符合上市規則第十八章之規定)；(iii)特別股東大會通告；及(iv)上市規則所要求之其他資料之通函預期將於二零一七年八月十日或之前寄發予股東，原因是本公司需要額外時間編製載入通函之若干資料。

收購事項的交割須待買賣協議所載先決條件達成後方可作實。收購事項未必會進行。本公司股東及有意投資者於買賣或擬買賣本公司股份及其他證券時務請審慎行事。

## 恢復股份買賣

應本公司要求，股份自二零一七年六月一日上午九時正起暫停於聯交所買賣，以待刊發本公告。本公司已向聯交所申請自二零一七年六月九日上午九時正起於聯交所恢復股份買賣。

## 引言

董事會欣然宣佈，於二零一七年五月三十一日(卡爾加里時間)(於二零一七年六月一日(香港時間)聯交所交易時段前)，買方(本集團全資附屬公司)及本公司與賣方以託管方式訂立日期為二零一七年五月三十一日之買賣協議，據此買方已有條件同意收購而賣方已有條件同意出售合夥權益(為目標公司之全部合夥權益)，代價為722,000,000加元(相當於約4,117,336,800港元)(可根據買賣協議進行調整)。為修訂買賣協議項下託管解除日期及時間，買賣協議訂約方於二零一七年六月八日(卡爾加里時間)訂立修訂協議(「修訂協議」)。買賣協議獲解除託管，於文件託管解除時間交付予各訂約方。

買方為加拿大所得稅法界定的加拿大公司。代價將以本集團的內部資源、債務或股權融資以及買方發行可換股優先股所募集資金撥付。交割後，目標公司將由本公司間接控制，其財務資料將併入本集團。

為方便進行收購事項，各認購人及買方於二零一七年五月三十一日訂立認購協議，內容有關發行：(i)合共296,000,000股普通股予Maple Marathon；及(ii)本金總額為204,000,000加元(相當於約1,180,017,600港元)的可換股優先股(可根據每一股可換股優先股換0.83股普通股的基準轉換為普通股)予Gastown及Mercuria Energy Netherlands。

按換股價悉數轉換可換股優先股後，將發行合共169,320,000股換股股份，相當於經發行換股股份擴大後買方已發行股本約36.4%。悉數轉換可換股優先股後，買方將仍為本公司的附屬公司，而本公司於買方之股權將減至約63.6%。

## 買賣協議

買賣協議的主要條款如下：

### 日期

二零一七年五月三十一日

### 訂約方

- (a) 賣方
- (b) 買方
- (c) 本公司

據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知、所悉及所信，賣方及彼等各自之最終實益擁有人均為獨立於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之第三方。

### 所涉事項

買方已有條件同意收購而賣方已有條件同意出售合夥權益(為目標公司之全部合夥權益)。

根據及受限於買賣協議的條款及條件，倘交割發生，則被收購實體自生效日期以來的經濟風險及利益(但不包括除外資產)將歸屬於買方。與僱員及環境事宜有關的經濟風險於若干有限例外情況下將由買方承擔，不論該等經濟風險是否於生效日期之前或之後發生。

被收購實體於加拿大的阿爾伯塔省、薩斯喀徹溫省、馬尼托巴省、安大略省及不列顛哥倫比亞省擁有多元化的生產、資源及基建資產基礎。該業務組合包括於活躍礦區(包括Ferrier(北部業務單元)、Hanlan(Hanlan-Robb業務單元)、Carrot Creek(北部業務單元)及Wildcat Hills(Foothills業務單元))的中游基建資產。目標公司目前於該等地區擁有11個主要設施(包括三個脫硫氣體處理廠及八個含硫氣體處理廠)。

目標公司的主要業務及資產概要載於本公告「有關目標公司之資料」一節。

## 代價

代價722,000,000加元(相當於約4,117,336,800港元)(「**基礎購買價**」)，或會就賣方於生效日期後但於交割日期之前向目標公司的出資、於生效日期後但於交割日期之前目標公司向賣方的分派以及目標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應課稅收入的調整根據買賣協議進行調整。

代價乃經本公司考慮(其中包括)以下因素後由買方與賣方公平磋商釐定，相關因素包括但不限於過往和未來現金流(EBITDA和淨回值)分析、土地面積(已開發和未開發)、證實已開發在產儲量、證實儲量、證實及概算儲量及該等儲量的淨現值、資產價值、生產率以及被收購實體的資產棄置費用。鑑於上述情況，董事認為代價(包括適用的調整)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根據買賣協議調整後的代價將由本集團的內部資源、債務或股權融資以及買方發行的可換股優先股所募集資金按以下方式支付：

- (a) 170,000,000加元以中加基金的可換股優先股支付；
- (b) 34,000,000加元以Mercuria的可換股優先股支付；及
- (c) 296,000,000加元以本集團的普通股支付。

買方將自加拿大銀行財團獲得高級有擔保循環信貸額度為250,000,000加元。高級有擔保循環信貸額度將優先於買方的所有證券。

## 支付按金

於文件託管解除時間或之前，買方已根據託管協議向託管代理持有的託管賬戶支付70,000,000加元(相當於約404,908,000港元)按金。根據買賣協議調整後的代價結餘將於交割時支付。

倘交割因：(i)買方違約；或(ii)於交割日期前均未獲得或維持買賣協議所需的股東批准(定義見下文)或聯交所批准(定義見下文)而並未發生，則買賣協議將被終止，按金及其所賺取的利息在有關指稱買方違約(如適用)的任何糾紛最終解決後，將由託管代理按照託管協議的條款向賣方支付，並由賣方留作違約賠償金，以補償賣方因收購事項而產生的相關費用以及對賣方出售合夥權益的努力造成的延遲或永久性損害。按金的沒收款項將由本集團承擔。

倘於最後日期之前尚未取得加拿大投資法批准或，倘於最後日期之前已取得，但於交割時間未生效及買賣協議已由賣方或買方(視情況而定)根據買賣協議終止，及：

- (i) 倘買方遵守其於買賣協議項下之責任，則50%的按金及其所賺取的任何利息將由託管代理支付予買方，而其餘50%按金及其所賺取的利息將由託管代理支付予賣方，於各種情形下均須遵守託管協議的條款，而支付予賣方的有關款項將由賣方留作違約賠償金，以補償賣方因收購事項產生的費用以及對賣方出售合夥權益的努力造成的延遲或永久性損害；
- (ii) 倘買方未能遵守其於買賣協議項下之責任，則按金及其所賺取的任何利息將由託管代理根據託管協議的條款支付予賣方，並由賣方留作違約賠償金，以補償賣方因收購事項產生的費用以及對賣方出售合夥權益的努力造成的延遲或永久性損害；或
- (iii) 倘對過渡期間生效的加拿大投資法或其規例作出防止有關加拿大投資法批准授予買方的任何修訂，則按金及其所賺取的任何利息應由託管代理根據託管協議之條款支付予買方。

倘下列所有賣方的條件均達成，由於賣方拒絕向買方出售及轉讓合夥權益而未發生交割，且買賣協議已由買方根據其條款終止，則賣方將(i)向買方支付違約金70,000,000.00加元(「**違約金**」)；及(ii)按金及其所賺取的利息須按照託管協議的條

款支付予買方。向買方退回的按金及支付的違約金將被視為違約賠償金，以補償買方因收購事項以及延遲或未能完成收購事項而產生的開支。

倘若交割因上述情形以外之任何原因而並未發生，及買賣協議已根據其條款終止，則按金及其所賺取的任何利息應根據託管協議的條款支付予買方，各訂約方於買賣協議項下的所有責任將獲解除。

## 買方的條件

買方根據買賣協議購買合夥權益的責任須受限於以下條件，而該等條件純粹以買方的利益為依歸，且除下述條件(a)及(b)外，買方可書面通知賣方全部或部分豁免：

- (a) 競爭法批准：已獲得競爭法批准，且於交割時間已生效；
- (b) 加拿大投資法批准：已獲得加拿大投資法批准，且於交割時間已生效；
- (c) 聲明及保證：賣方於買賣協議的聲明及保證於作出及截至交割時間在所有重大方面均屬真實(除於指定日期作出的聲明及保證，其準確性於該指定日期釐定)，然而買方無權因保留虛假聲明不實而有權終止買賣協議(且該條件應被視為達成)，除非此情況連同所有其他保留虛假聲明對合夥權益總值及有形資產修理費用總額(定義見下文)產生之負面影響合共超過基礎購買價的5%；
- (d) 遵守契諾：賣方於所有重大方面已履行或遵守買賣協議所載賣方於交割或之前須履行或遵守的彼等所有責任、契諾及協議；
- (e) 有形資產的物理損壞：被收購實體於過渡期間修理有形資產遭受的任何物理損壞產生的費用(不包括日常過程磨損及受賣方、被收購實體或其任何聯屬公司所持保單承保的任何物理損壞)(「有形資產修理費用總額」)，連同所有保留虛假聲明對合夥權益總值的負面影響，不得超過基礎購買價的5%；
- (f) 並無法律行動或程序：在交割時間，概無申索有待任何政府機構(不包括(i)牽涉買方聯盟的前合夥投資人或成員或其任何關連人士，(ii)牽涉買方或本公司的股東，或(iii)因本公司股東批准、聯交所上市批准或上市規則產生的申索

(如有))尋求限制或禁止收購事項或就完成收購事項而向買方獲取重大損失賠償或其他減免；及

- (g) MI能源股東批准及聯交所批准：本公司：(i)已獲得股東根據上市規則之規定，於該股東的股東大會上批准收購事項(「股東批准」)；及(ii)(如需要)已就收購事項獲得聯交所的同意、豁免、許可及批准(「聯交所批准」)；且於交割時間本子條款所述批准屬有效。

買方及本公司承認，買方條件(g)內的股東批准及聯交所批准不可豁免。買方及本公司將遵守上市規則項下的規定取得股東批准及聯交所批准。

### 賣方的條件

賣方根據買賣協議向買方出售合夥權益的責任須受限於以下條件，而該等條件純粹以賣方的利益為依歸，且除下述條件(a)及(b)外，賣方可書面通知買方全部或部分豁免：

- (a) 競爭法批准：已獲得競爭法批准，且於交割時間已生效；
- (b) 加拿大投資法批准：已獲得加拿大投資法批准，且於交割時間已生效；
- (c) 聲明及保證：買方於買賣協議的聲明及保證於作出及截至交割時間在所有重大方面均屬真實；
- (d) 遵守契諾：買方於所有重大方面已履行或遵守本協議所載買方於交割或之前其須履行或遵守的所有責任、契諾及協議；及
- (e) 並無法律行動或程序：在交割時間，概無申索有待任何政府機構尋求限制或禁止收購事項或就完成收購事項而向賣方獲取重大損失賠償或其他減免。

### 交割

倘買賣協議所有先決條件達成(或獲買賣協議各訂約方豁免(如適用))，交割將於交割時間發生。

交割後，目標公司將由本公司間接控制，其財務資料將併入本集團。



## 買賣協議之終止

任何一方均可透過雙方書面同意或倘交割日期未於最後日期前發生時終止買賣協議；惟根據買賣協議條款終止買賣協議的權利不應授予未能履行買賣協議項下任何責任已引起或導致交割日期未能於最後日期或之前發生的一方。

倘上述買方的條件或賣方的條件所述條件於其適用的達成日期或之前尚未達成，且該條件尚未被擁有該條件所涉利益的訂約方書面豁免或視為豁免，則該訂約方可書面通知另一方終止買賣協議，惟倘產生該權利的事件或情況乃因訂約方違約所致，則該訂約方不得行使或意圖行使任何終止權利。

倘上述買賣協議被終止，除於終止發生時間之前發生且違約方仍須承擔責任的違約外，買賣協議訂約方於買賣協議項下的所有進一步責任將獲解除。

## 認購協議

### 日期

二零一七年五月三十一日

### 訂約方

- (i) 買方
- (ii) 認購人

經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知、所悉及所信，Gastown及Mercuria Energy Netherlands以及彼等各自最終實益擁有人為獨立於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的第三方。

### 所涉事項

買方將(a)按每股1.00加元向Gastown發行170,000,000股可換股優先股，總所得款項為170,000,000加元；(b)按每股1.00加元向Mercuria Energy Netherlands發行34,000,000股可換股優先股，總所得款項為34,000,000加元；(c)按每股1.00加元向Maple Marathon發行296,000,000股普通股，總所得款項為296,000,000加元。

按認購協議所載條款及受其所載條件的規限，Gastown及Mercuria Energy Netherlands各自認購相關可換股優先股以及Maple Marathon認購普通股不可撤銷。

Gastown及Mercuria Energy Netherlands各自認購相關可換股優先股將於交割日期前兩個營業日或訂約方可能協定的其他日期交割。Maple Marathon認購普通股將分為兩批，首批為70,000,000股普通股，總購買價為70,000,000加元，將於簽署認購協議時或訂約方可能協定的日期完成，而第二批為226,000,000股普通股，總購買價為226,000,000加元，將於交割日期或訂約方可能協定的日期完成。

Maple Marathon將同時利用本集團內部資源、債務或股權融資為認購協議下的認購撥付資金。

### 認購事項的先決條件

認購事項的交割須待達成下列各項方可作實：

- (a) 股份的每項銷售獲豁免遵守證券法(阿爾伯塔省)的招股章程規定及其項下規例、規則、政策及命令以及適用於股份銷售的任何其他司法權區的證券法例，或於頒發允許無須提交備案招股章程進行銷售的相關裁定、命令、同意或批文時；
- (b) 於Gastown或Mercuria Energy Netherlands認購交割時或之前，(i)買方的細則予以修訂以在買方的股本中設立可換股優先股，其中載列訂約方之間協定的權利、特權及限制；及(ii)買方、Gastown、Mercuria Energy Netherlands及Maple Marathon按協定形式訂立股東協議；及
- (c) 買賣協議具有十足效力及效用且未經修訂(惟Gastown、Mercuria Energy Netherlands及Maple Marathon同意的任何修訂除外)。

### 普通股及可換股優先股附帶的特殊權利及限制

普通股附帶下列特殊權利及限制：

- (a) 普通股持有人每持有一股普通股，即在買方的任何股東週年大會或特別股東大會上享有一票投票權。
- (b) 由董事全權酌情，普通股持有人可於董事宣派時收取股息，以妥當適用於派付股息的買方資金宣派，金額及派付方式由董事會不時釐定。
- (c) 倘買方清盤、解散或清算或就清算其事務或因削減資本在買方股東之間對買

方資產作出其他分派，則於向可換股優先股持有人支付其享有的款項後，普通股持有人按所持股份比例平等共享買方的餘下財產及資產。

可換股優先股賦予其持有人下列權利、限制、特權及條件並受前述各項規限：

- (a) 可換股優先股持有人每持有一股可換股優先股，即在買方的任何股東週年大會或特別股東大會上享有一票投票權。
- (b) 可換股優先股持有人(優先於普通股及較可換股優先股次級的所有其他股份的持有人)可於買方董事會宣派時收取股息，而買方應就此以妥當適用於派付股息的買方資產派付固定優先累積股息每股每年0.08加元。倘於任何股息派付日期，該日應付股息並無就當時已發行及流通的所有可換股優先股全數支付，則就相關可換股優先股應付的固定優先累積股息將增至每股每年0.16加元，且該增加的股息或其未付部分須於其後一日或多日支付並優先於普通股及較可換股優先股次級的任何其他股份的股息，而於支付相關股息時，就可換股優先股應付固定優先累積股息將再降至每股每年0.08加元。
- (c) 除非取得所有已發行可換股優先股持有人的書面同意，否則直至已宣派及派付或留出資金用於支付所有已發行可換股優先股的應累算優先累積股息，任何財政年度任何時間概不得就普通股或較可換股優先股次級的任何其他股份宣派及派付股息或留出資金進行付款。
- (d) 倘就普通股宣派及派付的股息總額超過每股普通股每年0.08加元，則可換股優先股持有人將有權於買方董事會宣派時收取股息，而買方應就此以妥當適用於派付股息的買方資產派付超出本公告前述固定優先累積股息的特別股息，每股可換股優先股的特別股息金額等於宣派及派付予普通股持有人的每股每年股息總額減本公告前述已宣派及派付予可換股優先股持有人的每股每年固定優先累積股息。
- (e) 倘買方清盤、解散或清算或就清算其事務在買方股東之間對買方資產作出其他分派，則在任何金額支付予或買方的任何財產或資產分派予普通股或較可換股優先股次級的股份持有人前，可換股優先股持有人每持有一股相關股份

即有權收取：(i)每股1.00加元，加上(ii)應累算的所有未付股息，而於支付應付可換股優先股持有人的款項後，可換股優先股將不再享有買方財產或資產的任何分派。

- (f) 在不影響可換股優先股持有人將可換股優先股轉換為普通股的權利的情況下，自可換股優先股發行首日起至可換股優先股發行首日起滿四年當日止，買方可發出通知，隨時贖回全部或不時贖回任何部分當時已發行可換股優先股，並須(i)就每股將予贖回可換股優先股支付1.00加元，加上(ii)應累算所有未付股息，加上(iii)等於自贖回相關可換股優先股當日起至相關可換股優先股發行首日起滿五年當日止，相關可換股優先股按每股每年0.04加元本應累算的股息金額(全部構成及在本公告稱為「贖回金額」)。
- (g) 不論收購事項之交割事件是否完成，Gastown將有權收取一次性備用費，金額為其投資額170,000,000加元之4.0% (「備用費」)。倘收購事項之交割完成，備用費連同第一筆股息付款將於二零一八年十月一日支付予Gastown。倘收購事項之交割未完成，備用費將不遲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支付予Gastown。
- (h) 每股已發行可換股優先股可於贖回日期前隨時由持有人選擇轉換為0.83股普通股。
- (i) 因已發行及繳足可換股優先股轉換為普通股而產生的所有普通股應視為繳足及不加繳。
- (j) 普通股或可換股優先股概不得拆細、合併、重新分類或以其他方式變更，除非與上述其他類別股份同時按相同比例及方式拆細、合併、重新分類或以其他方式變更。
- (k) 倘買方出售或處置(「處置」)其任何資產或財產(不包括(i)在日常業務過程中出售或處置存貨或廢舊、陳舊或多餘設備，(ii)在日常業務過程中出售、處置、過程不更換及交換財產，(iii)買方附屬公司之間或買方與其附屬公司之間出售或處置，或(iv)經所有已發行可換股優先股持有人書面同意的出售或處置)，則買方應盡快書面通知(「處置通知」)可換股優先股持有人相關處置事宜及買方從該處置收到的現金、支票或其他現金等價金融工具所得款項數額(「所得款項淨額」)，該金額經扣除：(A)該處置相關的直接成本，(B)由於該處置已付或應付的銷售稅、使用稅或其他交易稅，包括所得稅，(C)須用於償還以該處置所涉財產的產權負擔抵押的任何債務的本金、利息及提前還款費及罰金的

金額，及(D)根據買方的高級有擔保循環信貸額度就該處置須支付予買方貸款人的金額。於收到處置通知後，可換股優先股持有人將有權在收到處置通知後30日內透過於註冊辦事處向買方提交代表該持有人擬讓買方贖回的可換股優先股的股票連同書面要求(「收回要求」)，該要求列明(i)該持有人擬讓買方贖回相關股票所代表股份，倘僅贖回相關股票所代表的部分股份，則列明將予贖回的數目，及(ii)該持有人擬讓買方贖回相關可換股優先股的營業日(在本公告稱為「收回日期」)，要求買方以處置所得款項淨額贖回該持有人所持全部或任何可換股優先股。收回日期不得少於書面要求給予買方當日後30日(或買方可能同意的較短期限)。於收到代表持有人擬讓買方贖回的可換股優先股的股票及相關要求後，買方須於收回日期贖回相關可換股優先股，並向該持有人(i)就贖回的每股相關可換股優先股支付1.00加元，加上(ii)支付累算的所有未付股息(全部構成及在本公告稱為「收回金額」)。儘管上文所述，但就特定處置的一項收回要求或多項收回要求而言，買方概無須向可換股優先股持有人支付超出相關處置所得款項淨額的收回金額總額。

## 買方之股權架構

於按換股比率悉數轉換可換股優先股後，合共169,320,000股普通股將予發行，佔通過發行普通股經擴大買方已發行股本約36.4%。於悉數轉換後，買方仍為本公司的附屬公司，而本公司於買方之股權將減少至約63.6%。

下表載列買方(i)於本公告日期；(ii)緊隨發行可換股優先股後；(iii)緊隨向Maple Marathon發行第二批普通股後；及(iv)緊隨悉數轉換可換股優先股後(假設買方已發行股份自本公告日期以來並無其他變動)之股權架構(僅供說明)。

買方股東	於本公告日期		
	普通股數目	可換股 優先股數目	佔已發行普通股 總數概約百分比
Maple Marathon	70,000,100	—	100
Gastown	—	—	—
Mercuria Energy Netherlands	—	—	—
總計	<u>70,000,100</u>	<u>—</u>	<u>100</u>

買方股東	緊隨於交割日期向Maple Marathon 發行第二批普通股後		
	普通股數目	可換股 優先股數目	佔已發行普通股 總數概約百分比
Maple Marathon	296,000,100	—	100
Gastown	—	170,000,000	—
Mercuria Energy Netherlands	—	34,000,000	—
總計	<u>296,000,100</u>	<u>204,000,000</u>	<u>100</u>

買方股東	緊隨完成悉數轉換後(按每持有一股可換股優先股 獲發0.83股普通股的基準轉換為普通股)		
	普通股數目	可換股 優先股數目	佔已發行普通股 總數概約百分比
Maple Marathon	296,000,100	—	63.6
Gastown	141,100,000	—	30.3
Mercuria Energy Netherlands	<u>28,220,000</u>	<u>—</u>	<u>6.1</u>
總計	<u>465,320,100</u>	<u>—</u>	<u>100</u>

## 買方之董事會

緊隨交割後直至 Gastown 完成將其所有可換股優先股轉換為普通股日期（「換股日期」），買方董事會將由以下列方式提名的多達五(5)名董事組成。自換股日期起，買方董事會將由以下列方式提名的多達七(7)名董事組成。

只要本公司持有或被視作持有規定數目股份，本公司將按下列方式提名買方董事：

- (i) 倘及僅於本公司持有買方至少 50% 的已發行股份，於緊隨交割後直至換股日期，本公司指定的四(4)名被提名人將任董事，或自換股日期起，本公司指定的五(5)名被提名人將任董事；
- (ii) 倘及僅於本公司持有買方至少 40% 及不足 50% 的已發行股份，於緊隨交割後直至換股日期，本公司指定的三(3)名被提名人將任董事，或自換股日期起，本公司指定的四(4)名被提名人將任董事；
- (iii) 倘及僅於本公司持有買方至少 30% 及不足 40% 的已發行股份，於緊隨交割後直至換股日期，本公司指定的兩(2)名被提名人將任董事，或自換股日期起，本公司指定的兩(2)名被提名人將任董事；
- (iv) 倘及僅於本公司持有買方至少 20% 及不足 30% 的已發行股份，於緊隨交割後直至換股日期，本公司指定的一(1)名被提名人將任董事，或自換股日期起，本公司指定的一(1)名被提名人將任董事；
- (v) 倘及僅於本公司持有買方不足 20% 的已發行股份，於緊隨交割後直至換股日期，概無本公司指定的被提名人將任董事，或自換股日期起，概無本公司指定的被提名人將任董事；

前提是於交割日期後及只要本公司提名超過一(1)名董事，本公司將提名行政總裁作為其中一名提名董事。倘本公司不再持有規定數目股份以提名一名或多名董事，本公司的額外提名董事將即時辭任。倘及僅於本公司持有買方不足 20% 的已發行股份，概無本公司指定的被提名人將任董事。

緊隨交割後直至換股日期及只要 Gastown 持有買方至少 20% 的已發行股份，Gastown 將提名一(1)名董事及有權委任一(1)名無投票權觀察員出席所有董事會會議。自換股日期起及只要 Gastown 持有買方至少 20% 的已發行股份，Gastown 將提名兩(2)名董事。倘 Gastown 不再持有規定數目股份，則 Gastown 的提名董事將即時辭任。

## 有關目標公司之資料

### 目標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目標公司在整個加拿大的亞伯達、薩斯喀徹溫省、馬尼托巴省、安大略省及不列顛哥倫比亞省的加拿大西部沖積及威利斯頓盆地擁有多元化的生產基地、資源及基建業務組合。目標公司於其所有主要資產中擁有最高工作權益，其業務組合亦包括於活躍礦區(包括Ferrier、Hanlan、Carrot Creek及Wildcat Hills)的中游基建資產。目標公司目前擁有11個主要設施(包括3個脫硫氣體處理廠及8個含硫氣體處理廠)，淨產能為每日630 MMcfe。

目標公司於與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六日總土地覆蓋面積為3,492,600英畝(或淨覆蓋面積為2,200,814英畝)的油氣儲量相關的相關資產及財產中擁有67%的平均工作權益(平均擁有權百分比)。

經本公司妥為查詢後所知，目標公司已取得經營其油氣儲量所需的所有必要權利、許可、牌照、租約及合約，於土地依據有效的工作程序用於生產油氣的情形下，該等權利、許可、牌照、租約及合約將保持有效。

按地區劃分之產能(二零一六年平均)	石油及		總計 (桶油 當量/日)
	天然氣凝液 (桶/日)	天然氣 (百萬立方 英尺/日)	
Peace River Arch	1,323	44.99	8,821
北部	3,946	55.25	13,154
南部	98	58.21	9,800
Hanlan Robb	1,000	54	10,000
Foothills	<u>700</u>	<u>79.8</u>	<u>14,000</u>
總計	<u><u>7,067</u></u>	<u><u>292.25</u></u>	<u><u>55,775</u></u>



## 目標公司之財務資料

下文載列目標公司之財務資料，摘錄自目標公司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編製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及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財務報表：

(千加元)	截至二零一六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經審核)	截至二零一五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經審核)
收益	334,161	478,343
特許權費	(19,492)	(23,339)
開支	(362,647)	(1,140,885)
溢利／(虧損)淨額	(47,978)	(685,881)

目標公司於二零一五年主要由於非現金項目而錄得虧損淨額達685.9百萬加元。由於二零一五年大宗商品價格持續下滑，目標公司就物業、廠房及設備以及商譽的減值撇銷539百萬加元。此外，賣方投入的巨額資本開支導致折舊及攤銷約234.9百萬加元。

## 資產負債表

(千加元)	於二零一六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經審核)	於二零一五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經審核)
流動資產	109,012	137,857
非流動資產	1,725,842	1,879,160
總資產	1,834,854	2,017,017
流動負債	127,894	191,091
非流動負債	992,133	1,071,318
合夥人權益	842,721	945,699

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目標公司的賬面值達約843百萬加元。

## 現金流量表

(千加元)	截至二零一六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經審核)	截至二零一五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經審核)
經營活動產生之現金流量	95,589	113,073
投資活動產生之現金流量	(35,432)	(144,089)
融資活動產生之現金流量	(74,000)	19,000
現金及現金等值物變動	(13,843)	(12,016)

## 目標公司產能及儲量資料

根據DeGolyer及MacNaughton儲量報告以及目標公司的內部評估(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生效)所示，目標公司證實儲量約為229.5百萬桶油當量(89%天然氣)及證實及概算儲量約為343.6百萬桶油當量(90%天然氣)，上述儲量除所得稅前淨現值10經濟價值分別為12億加元及20億加元。

目標公司基於DeGolyer及MacNaughton儲量報告(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生效)及目標公司的內部評估(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生效)之儲量概要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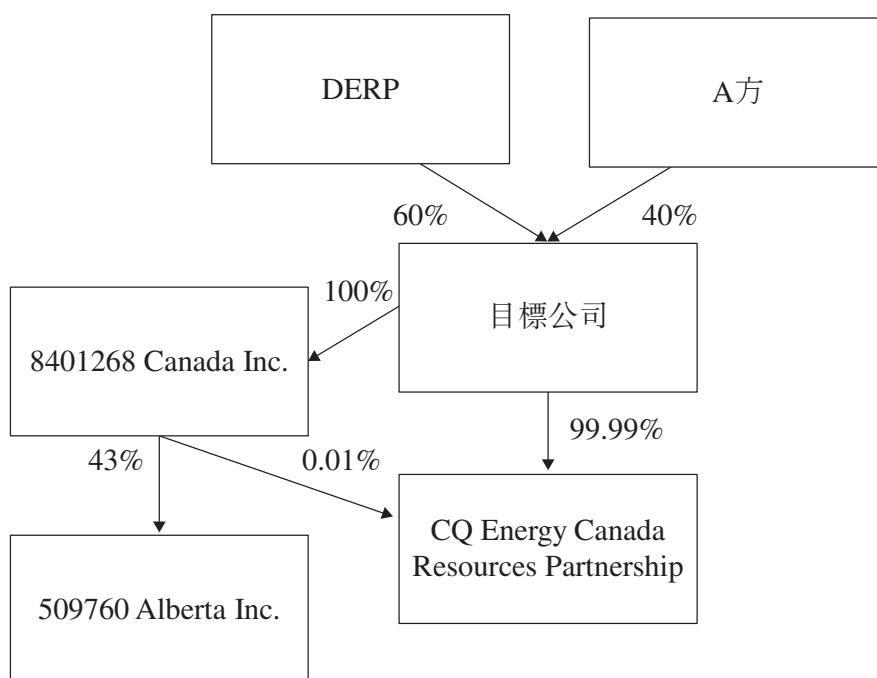
其中超過95%的儲量是由DeGolyer及MacNaughton計算。

	石油 (千桶)	天然氣凝液 (千桶)	天然氣 (百萬 立方英尺)	總計 (千桶油 當量)
證實已開發在產總儲量	9,779	7,238	804,889	151,165
證實總儲量	13,188	11,023	1,231,642	229,485
證實及概算總儲量	18,483	16,598	1,851,188	343,61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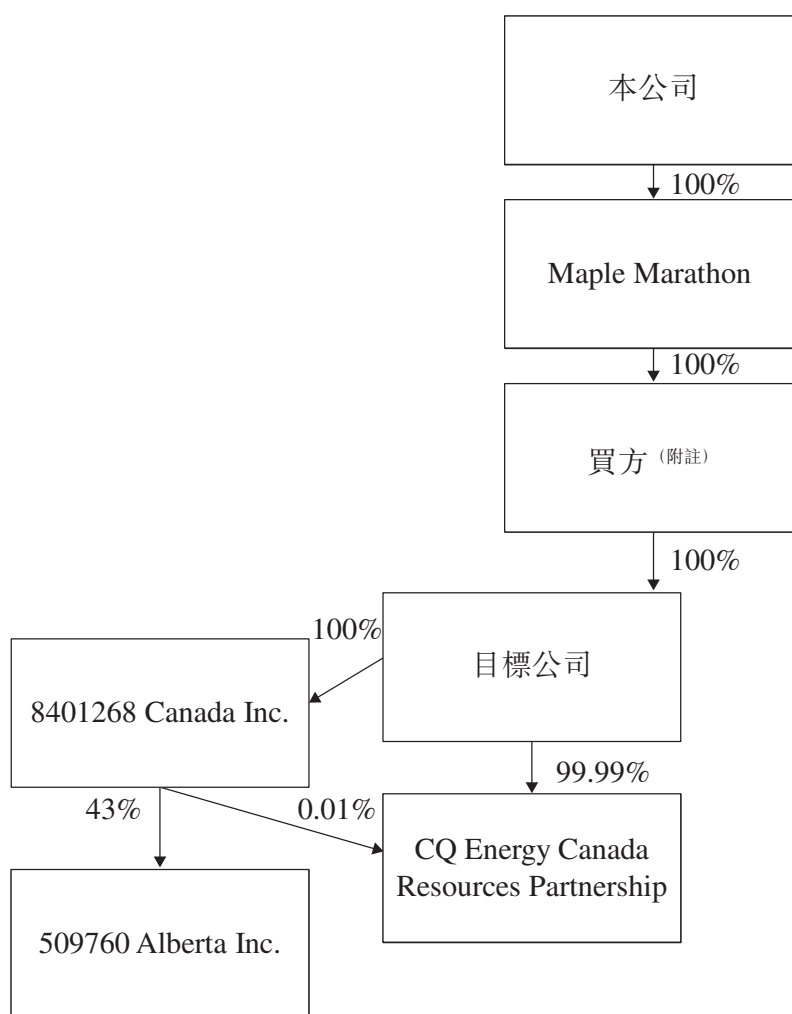
本集團基於其二零一六年年報(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生效)之儲量概要如下：

本集團	石油 (千桶)	天然氣凝液 (千桶)	天然氣 (百萬 立方英尺)	總計 (千桶油 當量)
證實已開發在產總儲量	15,766	0	29,371	20,661
證實總儲量	29,147	0	46,851	36,956
證實及概算總儲量	62,101	0	77,764	75,061

目標公司緊接簽訂買賣協議前之股權架構載列如下：



目標公司緊隨交割後之股權架構載列如下：



附註：買方將持有目標公司99.9%權益，而於目標公司餘下0.01%權益將由其被提名人(將為買方之直接附屬公司)持有。

## 有關訂約方之資料

### 本集團

本集團為獨立的石油及天然氣集團，在中國、哈薩克斯坦及美國從事石油及天然氣勘探及生產。本集團根據與中國最大石油公司中國石油天然氣股份有限公司訂立的多個獨立產品分成合同，營運位於松遼盆地的大安及莫里青油田。本集團亦透過合營企業持有一份勘探合約及四份生產合約，讓本集團可於哈薩克斯坦西南部的Mangistau省內進行勘探及生產活動。此外，本集團獨立及與其他大型及獨立石油公司於國際間合作尋求其他油氣勘探、開發及生產機會。

## 買方

Maple Felix Energy Corporation為根據加拿大英屬哥倫比亞省法例成立之公司，其主要業務為投資控股。

## 中加基金

中加基金為專注於北美天然資源業的私募基金。所作投資與中加基金的投資委託書相一致，即投資具有已識別增長機遇的優質天然資源資產。中加基金為根據開曼群島法例存續之有限合夥公司，由MEC Advisory Limited獨立管理。

## Gastown

Gastown為中加基金的全資附屬公司，成立唯一目的為將中加基金資本投入可換股優先股，其主要從事投資控股。

## Mercuria

Mercuria為總部位於瑞士的私營國際商品貿易公司，並為一間全球最大的獨立能源及商品貿易集團。該集團主要專注於能源，其業務從採購、供應、貿易及融資至投資、物流存儲及混合業務不等。

## Mercuria Energy Netherlands

Mercuria Energy Netherlands為Mercuria之全資附屬公司。總部位於荷蘭烏德勒支，專注物流、支援Mercuria集團、風險管理及營運協調業務。

## 賣方

- (a) 合夥伙伴DERP於阿爾伯塔省卡爾加里市設有辦事處及經營業務，其主要業務為石油及天然氣勘探及開發。DERP為Centrica plc的間接附屬公司。
- (b) A方為根據英屬哥倫比亞法例註冊成立之法人團體，其主要業務為石油及天然氣勘探及開發。

## 進行收購事項的理由及裨益

作為重建其資產組合及為其投資者創造價值的策略的一部分，本集團持續於全球評估投資機會，尤其為加拿大豐富的油氣資源及於經合組織司法權區內成熟的能源產業所吸引。

董事(獨立非執行董事除外)認為目標公司擁有天然氣資源生產低遞減率長期資產基礎的產品及基建設施。其擁有的大量尚未開發土地具備增長潛力。此外，目標公司的高產資產在當前油氣價格下產生正EBITDA及淨回值，且目標公司有能力的透過其自有現金流量及融資能力自資其未來資金開支。收購事項亦將允許本集團拓寬其全球業務，發展更為平衡的油氣業務組合，擴展作業能力，並提升其作為國際能源公司的形象。於交割及整合目標公司為本集團控制之公司後，相信收購事項將改善本集團的財務表現及資產負債表。

由於目標公司過往數年能夠產生營運現金流，本公司預期不會向目標公司注入額外資金。而且，鑒於目標公司的儲量、產量、收益及經營現金流規模，目標公司可在需要額外營運資金時直接自銀行取得融資。

按基礎購買價約722,000,000加元(相當於約4,117,336,800港元)計算，收購事項為2.1加元／桶油當量(企業價值／2P)，即代價除以目標公司的總證實及概算儲量與12,944.9加元／桶油當量／日(企業價值／產量)，即代價除以目標公司的總日產量的倍數。

董事(獨立非執行董事除外)認為，買賣協議的條款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屬公平合理及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 上市規則涵義

由於有關買賣協議項下擬進行收購事項的若干適用百分比率(定義見上市規則第14.07條)超過100%，收購事項構成上市規則第十四章項下本公司之一項非常重大收購事項，因此，收購事項須遵守申報、公告及股東批准規定。

因換股向認購人發行換股股份將被視為本公司根據上市規則出售買方權益。由於有關視作出售之一項或多項適用百分比率(定義見上市規則第14.07條)超過25%但低於75%，認購事項構成上市規則項下本公司之重大出售事項，因此，本公司須遵守申報、公告及股東批准規定。

## 特別股東大會

本公司將召開及舉行特別股東大會以供股東審議及(倘適當)批准(其中包括)買賣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交易以及有關視作出售的主要交易。經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知、所悉及所信，概無股東須就批准買賣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交易的相關決議案放棄投票。

一份載有(其中包括)(i)買賣協議、認購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交易以及有關視作出售的主要交易之進一步詳情；(ii)有關目標公司油氣儲量的合資格人士報告及估值報告(兩者均符合上市規則第十八章之規定)；(iii)特別股東大會通告；及(iv)上市規則所要求之其他資料之通函預期將於二零一七年八月十日或之前寄發予股東，原因是本公司需要額外時間編製載入通函之若干資料。

收購事項的交割須待買賣協議所載先決條件達成後方可作實。收購事項未必會進行。本公司股東及有意投資者於買賣或擬買賣本公司股份及其他證券時務請審慎行事。

## 恢復股份買賣

應本公司要求，本公司股份自二零一七年六月一日上午九時正起暫停於聯交所買賣，以待刊發本公告。本公司已向聯交所申請自二零一七年六月九日上午九時正起於聯交所恢復股份買賣。

## 釋義

在本公告中，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語具有如下涵義：

「509760」	指	509760 Alberta Ltd.
「8401268」	指	8401268 Canada Inc.
「A方」	指	截至本公告日期持有目標公司40%合夥權益的任何未披露法人團體
「被收購實體」	指	目標公司、CQR合營企業及8401268的統稱
「收購事項」	指	買方根據買賣協議提出向賣方收購合夥權益
「適用法律」	指	所有適用法律、成文法、規則、法規、官方指令及政府機構(不論行政、立法、執行或其他機構)法令，包括法院、委員會或行使類似職能的機構的判決、法令及判令
「桶／日」	指	每日產油桶數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桶油當量／日」	指	每日油當量桶數

「營業日」	指	除星期六、星期日或卡爾加里、阿爾伯塔或香港法定假日以外之日
「加元」	指	加拿大法定貨幣加元
「中加基金」	指	中國-加拿大自然資源投資合作基金，根據開曼群島法律存續的有限合夥企業，由MEC Advisory Limited獨家管理
「申索」	指	任何申索，包括任何要求、訴訟、法律程序、仲裁或政府機構的任何法律程序或調查
「交割」	指	向買方轉讓合夥權益、支付購買價及交付所有須交付的項目，包括但不限於DEML所簽署表示其根據買賣協議條款於交割日期不再擔任目標公司經營者的承認書
「交割日期」	指	各訂約方根據買賣協議條款取得加拿大投資法批准及競爭法批准當日後滿五(5)個營業日之日期，或訂約方可能書面協定的其他日期
「交割時間」	指	交割日期上午十時正或賣方與買方於交割日期可能書面協定的其他時間
「普通股」	指	買方股本中的普通股
「本公司」、 「MI能源」	指	MI能源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1555)，一家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
「競爭法」	指	競爭法(R.S.C. 1985, c. C-34)，經修訂



「競爭法批准」	指	根據競爭法委任的競爭局長或其指定人員根據競爭法第102條就收購事項按賣方與買方合理行事而滿意之條款及條件發出預先裁決證書；或競爭局長已告知賣方及買方其不擬根據競爭法第92條就收購事項向競爭法庭提出命令申請及(ii)第IX部項下訂約方須根據競爭法第113(c)段通知競爭局長的規定已獲豁免或第IX部項下的等待期已屆滿或終止
「先決條件」	指	買賣協議項下交割條件，即買方條件及賣方條件
「關連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之涵義
「代價」	指	買方根據買賣協議就收購事項應付賣方的收購價
「換股」	指	認購人行使可換股優先股的換股權
「換股比率」	指	每一股可換股優先股可換取0.83股普通股
「換股股份」	指	買方行使可換股優先股所附換股權時將配發及發行的新普通股
「可換股優先股」	指	買方根據認購協議向中加基金及Mercuria發行的可換股優先股
「CQR合夥企業」	指	CQ Energy Canada Resources Partnership
「視作出售」	指	根據上市規則第14.29條因換股而視作出售本公司所持買方36.4%的權益
「DEML」	指	Direct Energy Marketing Limited

「DEML下游業務」	指	DEML及其任何聯屬公司(被收購實體及509760除外)進行的下游業務及相關業務,包括:(i)面向商業及工業客戶的天然氣及電力銷售/供應以及能源管理及服務;(ii)面向住宅客戶的天然氣及電力銷售/供應;(iii)面向住宅及商業/工業客戶的HVAC(取暖、通風、空調)安裝及服務、管道工程、熱水器、保護方案、樓宇自動化、設施維護、節能審查、能源管理諮詢等服務;(iv)向獨立家政服務承包商提供的業務管理及經營諮詢;(v)發電及風力發電購買協議;(vi)中游氣體儲存(為CQR合營企業儲存的石油類物質除外)及運輸(有形資產及以CQR合營企業名義或為其提供的任何運輸服務除外)、商品採購(以CQR合營企業名義進行者除外)以及自營貿易、能源拍賣及可再生能源信用額度;及(vii)有關上述任何一項的所有相關知識產權
「按金」	指	金額為70,000,000加元(相當於約404,908,000港元)的按金
「DERP」	指	Direct Energy Resources Partnership,於阿爾伯塔省卡爾加里市設有辦事處並在該地開展業務的合營企業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分派」	指	(如適用)向DERP或A方(「合夥人」)分派CQ合夥企業現金或其他資產,無論作為對合夥人的收入分派或資本返還(但確定不包括就結清公司間貨物或服務或其他成本補償賬目而對合夥人或聯屬公司的付款)
「文件託管解除時間」	指	二零一七年六月八日下午五時三十分(卡爾加里時間)
「EBITDA」	指	除利息、稅項、勘探費用及所有非現金項目(包括折耗及折舊、衍生工具未變現盈利/虧損、資產出售盈利/虧損、增值及以股權為基礎的支付)前的盈利
「生效日期」	指	二零一六年七月一日

「生效時間」	指	生效日期上午八時正
「特別股東大會」	指	本公司將召開以考慮及酌情批准(其中包括)收購事項的特別股東大會
「環境」	指	大氣層、地表及地下、地下水及地表水以及動植物；而「環境的」指有關或關於環境
「託管代理」	指	司特曼律師事務所
「託管協議」	指	賣方、買方、遠東、本公司及託管代理於二零一七年五月三十一日(卡爾加里時間)訂立的託管協議
「除外資產」	指	賣方或彼等聯屬公司或任何彼等前身就以下各項於任何時間擁有的權利、所有權、產權及權益：(i)所有稅項備用額，被收購實體稅項備用額除外；(ii)賣方或彼等聯屬公司擁有或租賃的軟件，被收購實體擁有或租賃的軟件除外；(iii)受限制DEML地震數據；(iv)目標公司因二零一三年收購CQR合夥企業的Suncor最終調整聲明及相關Suncor安排的淨額結算，而於交割前已付或已收款項或截至交割應付或應收款項；(v)實物文件及電子文件，包括郵件數據，以與Centrica plc或A方或彼等各自聯屬公司(被收購實體除外)相關者為限；及(vi)與DEML下游業務有關的資產，主要由被收購實體合夥人(或其聯屬人士)持有或並未由被收購實體持有，而有關資產無需進行被收購實體的業務
「遠東」	指	遠東能源有限公司，根據香港法律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為本公司主要股東
「Gastown」	指	CCGRF Gastown Limited，根據香港法律存續的有限公司，為中加基金全資附屬公司

「政府機構」	指	代表任何國家、省或州擁有司法管轄權的任何政府、監管或行政機構、政府部門、代理機構、委員會、理事會或仲裁庭或法院，或其分支機構或其任何市、區或分支機構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港元」	指	香港法定貨幣港元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過渡期間」	指	自買賣協議日期(包括該日)至交割時間止期間
「加拿大投資法」	指	加拿大投資法(R.S.C. 1985, c.28)(第一次增訂)，經修訂
「加拿大投資法批准」	指	(a)根據加拿大投資法第25.2(1)條或第25.3(2)條，買方於加拿大投資法規定的期間內不會收到政府機構的通知，倘買方已收到有關通知，則買方其後將收到以下通知之一(如適用)：(i)根據加拿大投資法第25.2(4)(a)條，表示不會根據加拿大投資法第25.3(1)條作出審查買賣協議擬進行交易的命令；(ii)根據加拿大投資法第25.3(6)(b)條，表示不會就交易採取進一步行動；或(iii)根據加拿大投資法第25.4(1)條，表示院督授權收購事項的交割，於各情況下均按買方合理酌情認為滿意的條款及條件；及(如適用)(b)部長(定義見加拿大投資法)已根據加拿大投資法向買方發出通知，指出部長(定義見加拿大投資法)信納或視為信納收購事項可能對加拿大有淨利益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Maple Marathon」	指	Maple Marathon Investments Limited，根據香港法律註冊成立的公司，為本公司全資附屬公司
「千桶」	指	千桶

「千桶油當量」	指	千桶油當量
「Mercuria」	指	Mercuria Energy Group Ltd.，一間總部位於瑞士的私營國際商品貿易公司
「Mercuria Energy Netherlands」	指	Mercuria Energy Netherlands BV，Mercuria的全資附屬公司
「百萬桶油當量」	指	百萬桶油當量
「百萬立方英尺」	指	百萬立方英尺
「百萬立方英尺／日」	指	每日百萬立方英尺
「淨現值」	指	未來收益淨額的淨現值
「經合組織」	指	經濟合作與發展組織
「最後日期」	指	二零一七年九月三十日
「合夥權益」	指	目標公司合夥人的100%權益，即DERP所持目標公司60%不可分割權益及A方所持目標公司40%不可分割權益
「人士」	指	任何個人或實體，包括任何合營企業、法人團體、信託、非法人組織、協會、政府或政府機構以及個人的任何繼承人、執行人、管理人或其他法定代理人
「石油類物質」	指	石油、天然氣及所有相關碳氫化合物(包括液態烴)以及與石油、天然氣或相關碳氫化合物伴生的所有其他礦物質，不論液態、固態或氣態且不論是否為碳氫化合物(包括硫磺及氫化硫)
「買賣協議」	指	賣方、買方及本公司就建議收購合夥權益所訂立日期為二零一七年五月三十一日的合夥權益買賣協議，經修訂協議所修訂
「買方」或「Maple Felix」	指	Maple Felix Energy Corporation，於加拿大不列顛哥倫比亞省註冊成立的公司，為本集團全資附屬公司

「買方違約」	指	買方嚴重違反其於買賣協議所作聲明或保證，或買方嚴重違反買賣協議中的契諾或協定
「保留虛假聲明」	指	合夥權益總價值的不實聲明及保證的負面影響超過基本購買價格的0.75%
「受限制DEML地震數據」	指	DEML持有的地震數據，須受禁止其轉讓的轉讓限制規限
「地震數據」	指	地質、地球物理、科技或地震數據或信息，不論其顯示的形式或媒介，結合二維地震測線、三維地震勘探、實驗參數及儀器描述、地震圖、觀察員報告、數字掃描磁帶及組合磁帶、處理記錄剖面的印刷品及／或影片拷貝、炮點位置圖、本圖的數字記錄、地球物理剖面顯示、鑽探報告及里程記錄及由此衍生的任何數據推斷、詮釋或分析，包括速度信息、幅度信息、等厚線信息及不會另外與任何其他數據結合的任何其他解釋性結果以及任何形式的問詢、報告、數據處理、數據挖掘技術及類似程序的結果
「高級有擔保循環信貸額度」	指	加拿大銀行財團將向買方提供的為數250,000,000加元的高級有擔保循環信貸額度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認購人」	指	Gastown、Maple Marathon及Mercuria Energy Netherlands的統稱
「認購事項」	指	根據認購協議的條款及條件建議認購可換股優先股
「認購協議」	指	買方與認購人就認購事項所訂立日期為二零一七年五月三十一日的認購協議

「Suncor 最終調整聲明」	指	根據Suncor Energy Resources Partnership(「 <b>Suncor</b> 」)的合夥權益及Suncor Energy Inc.與目標公司(DERP及A方的受讓人)所訂立日期為二零一三年四月十五日的股份買賣協議作出的最終調整聲明
「有形資產」	指	CQR合營企業、其指定聯屬人士及509760於買賣協議所述的主要設施中的全部權利、所有權、產權及權益(不論絕對或或有、法定或實益);及位於白色地圖區域或附屬地的土地上或附近並由或代表CQR合營企業、509760或指定聯屬人士使用或擬使用的有關石油類物質的生產、收集、加工、測量、銷售、注入、清除、輸送、處理或儲存或在其上或與之有關的作業的所有有形折舊財產及資產;油氣井;或注水或注液或清除作業,包括天然氣處理站、營地、石油收集處理區、管道、建築物、構築物、生產設備、淡水及採油廢水設施、出油管線、收集管道線路、收集系統、儀錶、脫水機、電機、壓縮機、處理器、洗滌器、分離器、泵、油罐、鍋爐和通信設備(包括SCADA設備)、道路、鐵路岔道、鐵路專用線及發電機
「目標公司」	指	CQ Energy Canada Partnership
「第三方」	指	除買賣協議的訂約方或彼等各自的聯屬人士以外的任何人士
「交易」	指	買賣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
「美元」	指	美元,美利堅合眾國的法定貨幣
「賣方」	指	DERP及A方中任何一方,而「該等賣方」指DERP及A方的統稱
「油氣井」	指	買賣協議的附表C中識別的油氣井及位於白色地圖區域或可能或已經就石油及天然氣權利使用的所有其他油氣井,包括出油井、關閉井、暫停井、廢棄井、水源井、注入井或處理井

「白色地圖區域」 指 在買賣協議附表A中的地圖上標記為白色地圖區域的所有土地，根據文義要求包括該等土地的地面及該等土地中蘊藏的石油類物質

「%」 指 百分比

就本公告而言，加元按照1加元：5.7844港元的匯率換算成港元。該換算率僅供說明之用，並不構成任何金額已經或可以按照上述比率或任何其他比率兌換的保證。

承董事會命  
**MI**能源控股有限公司  
張瑞霖先生  
主席

香港，二零一七年六月九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包括(1)執行董事張瑞霖先生、趙江巍先生、**Andrew Sherwood Harper**先生及田洪濤先生；(2)非執行董事謝娜女士；及(3)獨立非執行董事梅建平先生、**Jeffrey Willard Miller**先生及郭燕軍先生。